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 年 7 月 14 日

| 項次 |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| 維護管理規定 |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建築物(行政大樓、舍房等) | 1.建築法第 77 條 2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| 1.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。 2.礙於本所經費不足且無是類專業人力，故需委外定期維護及改善。 |
| 2. | 邊坡、擋土牆(本所無地錨) | 水土保持法 | 1. 本所 104 年曾就全區水土保持設備(含邊坡及擋土牆)委請鴻宜顧問公司完成總檢討及改善規劃總結報告書。 2. 就邊坡及擋土牆監測及設備費用每次約 53 萬餘元。礙於預算經費不足，翌年起則由機關派員巡視。 |
| 3. | 電力設施安全檢查。 | 1.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2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64 條 | 1. 委託偉伯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檢查維護，每半年 1 次。 3. 每年經費 56,000 元。 |
| 4. | 電信設備安全檢查。 | 電信法第 38 條之 1 | 1. 委託晟熙科技有限公司辦理檢查維護，每月 1 次。 2. 每年經費 36,000 元。 |
| 5. | 鍋爐設備及儲油槽 |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及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9 條 | 1. 委託實惠有限公司辦理檢查維護，每月 1 次。 2. 每年經費 24,000 元。 |
| 6. | 發電機設備安全檢查 | 電業法規定及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| 1. 委託侑泰企業有限公司辦理檢查維護，每月 1 次。 2. 每年經費 81,953 元。 |
| 7. | 雨水污水管線安全檢查 | 水污染防治法 | 依本機關訂定每月巡檢雨水污水管線。 |
| 8. | 自來水設備安全檢查。 | 自來水法第 49 條 | 1. 自來水事業(自來水公司)對各項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錄檢驗結果。 2. 本機關訂定每月內部自來水管線進行巡檢。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